

【修訂後】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程序，均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有業務往來之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相關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四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如下：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時，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交易總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者。

（二）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貸與資金者。

第五條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交易總額為限，其總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六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及計息方式如下：

一、貸與期限：每筆貸與款項之期限最長為一年。

二、計息方式：參酌貸與日銀行放款利率，於合理範圍內由借貸雙方議定之，
且每月計息一次。

第七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辦理程序如下：

一、借款人向本公司提出借款申請，經本公司財務單位考量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對貸與對象徵信及評估風險，且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和股東權益之影響後，擬具貸放相關條件，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提供同額之擔保票據、保證人或辦理擔保品之質權或抵押權設定。

二、財務單位及總經理審核後，將借款案提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議決，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凡借款案經董事會決議核准或核減借款金額者，本公司財務單位應將決議結果填具通知書通知借款人。未通過者，財務單位亦應填寫通知書敘明理由，連同申請書退回借款人。

四、財務單位於借款契約簽妥及完成相關擔保設定手續經核定無訛後撥款。

五、財務單位於執行撥款後，應將契約、擔保品證明文件等相關資料及紀錄依序整理妥為保存。

六、財務單位審核付款後，應列入記錄，借款還清時亦同。

第八條 本公司對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如下：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陳報總經理，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擔保票據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質權、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需延期者，應於貸款案到期前一個月內辦理展期手續，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十二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反者本公司得依法逕行處分擔保品或對保證人追償。

第九條 本公司對資金貸與之內部控制如下：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十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餘額。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由母公司公告：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當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公司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如下：

一、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其依相關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並應依其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使得為之；本公司財務單位應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董事會核准。三、財務單位應於每月十日前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

四、本公司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應通知各受察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四條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程序之規定時，由人事單位依違反之狀況予以懲處。

第十五條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送各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處理程序，依證交法第14-5條規定，各條款中有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六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98年06月16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9年01月19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3年10月03日。